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品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次按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10元，應繳聲請費500元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